

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3
3 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4
3.1 公众方式及途径	4
3.2 公众信息内容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12
3.2.3 张贴公示.....	15
3.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15
4 公众意见处理	16

1 概述

近年来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自然资源的不断消耗，环境友好的锂离子电池被开发出来并得到广泛使用。锂离子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体积小、质量轻、能量高、低污染、循环寿命长等优点，已成为新能源动力汽车、手机等市场的绝对主力产品。锂离子电池是电子消耗品，使用寿命约 1~3 年。在锂离子电池的大量使用过程中势必会产生大量的废旧锂离子电池。相比铅酸电池、干电池、Ni-Cd 电池等，锂离子电池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但也含有毒性较大的 LiPF₄ 电解质及有机电解液。若被随意抛弃在环境中，有害物质就会进入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并通过食物链最终进入人和动物体内。因此，如对报废锂离子电池处理处置不当，亦会对环境造成相当的危害。另一方面，锂电池中所含有的 Co、Cu、Li、Al、Fe 等金属均是宝贵的资源，其中钴、镍、锰、铜及锂的含量高达 3-5%、9-15% 和 3-5%、6-8%、1.5-3.0%。存在于正极上的钴和锂、镍、锰由于价格较高、资源稀少，是锂离子电池中最具回收价值的物质。钴的高温性能好，可以作为各种高负荷耐热零件。钴也可作耐酸合金的添加元素、硬质合金的粘结剂等。镍可应用于高比重合金、不锈钢、电镀等工业材料。锰广泛应用钢材、电池等行业。

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 吨荧光粉废料、10000 吨钕铁硼废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灌环字[2013]12 号）。由于市场需求原因，年处理 1000 吨荧光粉废料项目建成后不再运行，企业现有项目为 10000 吨钕铁硼废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提高年处理 1000 吨荧光粉废料项目闲置设备利用率，进一步开拓市场，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工艺，利用公司部分稀土萃取分离生产线，建设生产车间，新购置钴、镍生产线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并新购置多效蒸发浓缩结晶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形成

年处理三元废动力锂电池 8000 吨、废钴酸锂物料 2000 吨的能力，生产得到碳酸锰 1060 吨、碳酸镍 3110 吨、碳酸钴 1370 吨、元明粉 27720 吨、电积铜 560 吨及碳酸锂富集物 1900 吨等。

目前，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灌云县经信局备案，备案证号为灌云经信备[2021]6 号，项目代码为 2020-320723-42-03-637880。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项目—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2 编制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

(2)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环境保护部，2014年5月22日；

(3)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2015年9月1日；

(4)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2012年10月22日；

(5) 《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6]1号）

3 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3.1 公众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多种形式，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一览表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http://www.jslygc.com/show.aspx?id=2098	2020年7月2日至 2020年7月15日
2	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http://www.jslygc.com/show.aspx?id=2099	2020年11月24日至 2020年12月7日
3	在“连云港日报”进行报纸公开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2日
4	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	2020年12月3日至 2020年12月9日

3.2 公众信息内容

3.2.1 网络公示

1、第一次网络公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lygc.com/show.aspx?id=2098>）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内容见表 3.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 324 省道东侧、临港高等级公路北侧现有厂区改建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受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 324 省道东侧、临港高等级公路北侧

建设内容：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工艺，利用公司稀土萃取分离生产线，并新购置多效蒸发浓缩结晶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形成年产碳酸锂 1900 吨，硫酸镍 6825 吨，硫酸钴 3215 吨，电积铜 560 吨，元明粉 1688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 324 省道东侧、临港高等级公路北侧

单位联系人：马信才

联系方式：13961489666

三、环评机构概况

单位名称：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乙级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五楼

项目联系人：封工

联系电话：0518-85783062

电子信箱：lyhjkj@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境措施、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总量控制、公众参与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在现场踏勘、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本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五、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后，查阅报告书简本，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网络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

位、评价单位、地方政府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提出。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图 3.2-1 项目一次公示截图

2、第二次网络公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lygc.com/show.aspx?id=2099>）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内容见表 3.2-2。公众意见表见表 3.2-3。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 324 省道东侧、临港高等级公路北侧现有厂区改建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受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 324 省道东侧、临港高等级公路北侧

建设内容：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工艺，利用公司稀土萃取分离生产线，并新购置多效蒸发浓缩结晶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形成年产碳酸锂 1900 吨，硫酸镍 6825 吨，硫酸钴 3215 吨，电积铜 560 吨，元明粉 16880 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概述

项目在生产中产生废气有焙烧窑烟气、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等，如不采取措施对周围局部空气将带来一定的影响；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如不处理将对周边河流及附近海域带来较大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线产生的分拣杂物、塑料、压滤渣、废布袋、污泥、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等，如不处理将对土壤或地下水带来一定的影响；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如不进行控制也会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站经“调节+隔油+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焙烧窑烟气、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生产线产生的预处理粉尘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线产生的焙烧废气进行焚烧炉焚烧+干式急冷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三级碱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线产生的酸溶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一级碱吸收后达标排放；生产线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罐区产生的酸性废气一级碱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焙烧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排气筒直接排放。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最终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界 100m 范围，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线产生的分拣杂物、塑料、压滤渣、废布袋、污泥、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分拣杂物、塑料、压滤渣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杂物主要成分为纸、玻璃等，压滤渣 S1-3 主要为聚偏二氟乙烯，石墨，粘结剂等，压滤渣 S1-4 主要为氢氧化铁等，压滤渣 S1-5 主要为二水合硫酸钙，硫酸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后用双层袋（内塑外麻）包装临时堆存在厂内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站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润滑油、机油以及乳化液为设

备运转时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用隔音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生产过程汇总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用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在网络进行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从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与我单位联系，我单位将及时提供报告书简本电子文档以供查阅。

联系电话：0518-85783062

电子信箱：lyhjkj@163.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查阅报告书简本，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4、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拨打我单位电话、发邮件等方式就项目的环境影响问题提出意见。

联系电话：0518-85783062

电子信箱：lyhjkj@163.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为从即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图 3.2-2 项目二次公示截图

表 3.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公示

2020 年 12 月 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连云港日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截图如下。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位联系人:马信才13961489666。
工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東洋電機 電機部

图 3.2-3 建设项目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公示栏”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情况；污染防治及排放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在两次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示、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在两次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示、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设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废料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6月

